渝（万盛经开）环准〔2025〕010号

重庆天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天轩环保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2. 项目在关坝-扶欢循环经济产业园化工路36号建设。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天轩环保公司渝南循环经济项目（一期）已建成的2#贮存库、甲类仓库及废液储罐区（建筑面积合计约2625平方米），进行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收集范围主要为危险废物产生总量在20吨及以下的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全部非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万盛经开区工业企业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其他区县开展应急转运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包括19个大类91个小类，设计最大贮存量500吨，年最大周转总量为5000吨。拟建项目所需的办公区、装卸区等辅助工程依托现有设施，运输系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拟建项目所需的供水、供电、排水、消防等公用工程依托现有设施；拟建项目所需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暂存、风险防范等环保工程依托现有设施。

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生产365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项目总投资1048万元。

1.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

项目产生的渗滤液、喷淋废水依托现有设施，采用“水解酸化+生化处理+UF 系统+砂滤+活性炭吸附+NF系统+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净化处理，达《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扶欢河。

1.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

2#贮存库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的废气治理设施，采用“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处理后，通过DA003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甲类仓库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的废气治理设施，采用“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处理后，通过DA004排气筒30米高空排放；DA003、DA004排气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

废液罐顶部分别依托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呼吸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加强厂房通风换气，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口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

1.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问题而引发突发性高噪声。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1. 严格危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包括渝环〔2020〕26号文件规定的17个大类84个小类和万盛经开区范围内实际产生的2个大类（HW04农药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7个小类，合计19个大类91个小类（详细见附件）。

建设单位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并通过“巴渝治废”系统向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台账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危险废物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交有资质单位后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后续事宜，并规划路线，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选取敏感点较少的路段，并对危废采取密封、遮挡等措施，以防废液洒出等。

1.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护。

控制地下水污染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分区防控地下水污染，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标识，项目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包括装卸区、应急事故池、渗滤液收集井、贮存库及运输通道等；废酸、废碱堆放区防腐采用耐酸碱防腐涂料；墙体防渗、混凝土层及外墙防水涂料，达到渗透系数≤1.0×10-10cm/s；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贮存库，贮存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标牌。

本项目所需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系统依托现有工程，可不重复建设。

1.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2#贮存库事故液依托各贮存区现有排水沟、收集池收集，甲类仓库事故液依托现有排水沟、收集池收集，废液罐区事故液依托现有围堰、排水沟收集；厂区事故液依托天轩环保公司渝南循环经济项目（一期）已建应急事故池收集；各贮存区设置手提式灭火器，厂区设置1套可燃气体报警探头、1套有毒气体报警探头、1套视频监控系统；加强车间的安全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制度。

1. 本项目具有临时性的“自救纾困”性质，在天轩环保公司渝南循环经济项目（一期）焚烧线正式投入运行后，本项目应停止运行或另行规范建设贮存设施。
2.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3. 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4. 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5.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项目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最大中转量

2025年6月20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附件：

项目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最大中转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类别 | 年最大中转量（t） | 备注 |
|  | HW01医疗废物 | 100 |  |
|  | HW02医药废物 | 1500 | 其中代码271-002-02、271-003-02仅限万盛经开区范围内收集。 |
|  | HW03废药物、药品 | 150 |  |
|  | HW04农药废物 | 50 | 代码900-003-04仅限万盛经开区范围内收集。 |
|  | HW06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 | 150 |  |
|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800 | 其中代码072-001-08仅限万盛经开区范围内收集。 |
|  |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300 |  |
|  | HW12染料、涂料废物 | 150 |  |
|  |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 150 |  |
|  | HW16感光材料废物 | 10 |  |
|  | HW17金属表面处理废物 | 30 |  |
|  | HW29含汞废物 | 10 |  |
|  | HW31含铅废物 | 50 |  |
|  | HW34废酸 | 250 |  |
|  | HW35废碱 | 250 |  |
|  | HW36石棉废物 | 50 |  |
|  | 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 250 | 代码261-084-45仅限万盛经开区范围内收集。 |
|  | HW49其他废物 | 650 | 其中代码900-039-49、900-045-49仅限万盛经开区范围内收集。 |
|  | HW50废催化剂 | 100 |  |
| 合计 | 5000 |  |

备注：序号1~19危险废物类别包括渝环〔2020〕26号文件规定的17个大类84个小类和万盛经开区范围内实际产生的2个大类（HW04农药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7个小类。